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小字第1723號

原告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孝信

訴訟代理人 陳君薇

卓信助

張寶成

張育豪

被告 上億電子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政雄

訴訟代理人 蘇宛貞

李致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5月20日下午3時40分
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電子鎖設備價值依據暨折舊計算式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